

案件九

以下列出的是經觀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決日期	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的條文	控罪	處罰
2020年6月2日	第 25(2), 25(3), 25(4)(a), 25(4)(b), 25(6)及 25(7)條	<p>總數： 8 項控罪</p> <p><u>2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於兩個指明日期，沒有在售樓處提供發展項目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印本，供公眾免費領取。 <p><u>2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於兩個指明日期，沒有在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，提供發展項目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文本以供閱覽。 <p><u>2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於兩個指明日期，沒有向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（銷售監管局）提供發展項目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印本一份。 <p><u>2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於兩個指明日期，沒有向銷售監管局提供發展項目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電子版本，以用於根據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第 89（1）條設立的電子資料庫。	罰款 76,000 元